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 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李智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443,845,73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88,769,14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之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9,471,268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9,471,268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

董事會函件

問書面證明，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調整須於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幾乎維持與調整事件前之總認購價相同之水平(但不得高於)之情況下作出。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已授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價	已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份已授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價	已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064港元	56,571,268	1.032港元	11,314,25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0.3170港元	<u>22,900,000</u>	1.585港元	<u>4,580,000</u>
	總計：	<u>79,471,268</u>	總計：	<u>15,894,252</u>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證明上述調整，並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9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900港元。

其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前後，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變更，即維持為每手100股。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啡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啡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該期

間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或致電(+852) 2526-773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按極點進行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及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以及指引；(ii)減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及(iii)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不同類型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此外，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項下之建議合併比率及新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i)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連同建議合併比率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將對產生零碎股份構成最低影響；(ii)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價格將會增加，並為任何未來價格波動預留緩衝，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之相關交易規定；及(iii)股份合併之任何較高比率及／或較大之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對產生碎股及／或零碎股份產生

董事會函件

較大影響。為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會排除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處理並於可行之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i)本公司網站www.cergroup.com.hk；(ii)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iii)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